

食物中的獸藥殘餘 -- 觀

什麼是獸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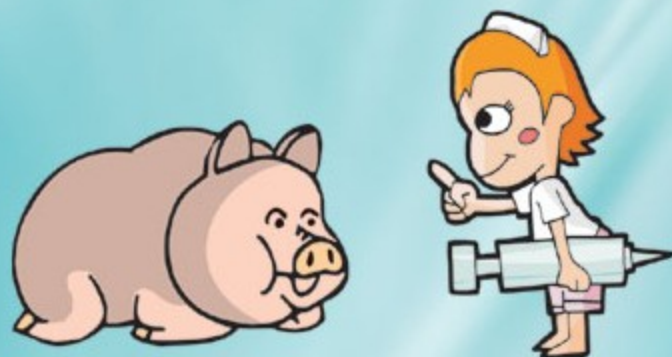
- ◆ 獸藥是指任何為了治療 / 預防 / 診斷目的，或出於調整生理機能 / 行為而用於食用動物的物質
- ◆ 產肉或產奶的動物、家禽、魚類和蜜蜂等都是食用動物



食物中的獸藥殘餘 -- 面面觀

為什麼要對食用動物使用獸藥？

- ◆ 獸藥可用來控制食用動物的疾病，從而有效地生產食物
 - 動物跟人類一樣，會患病及需要接受適當治療
 - 若缺乏適當治理，動物疾病可能影響或減少產量，最終會降低食物的數量及質量
- ◆ 除用作治療外，畜牧業亦可能使用獸藥以提高飼料成效、增加產量及促進成長



食物中的獸藥殘餘 -- 面面觀

什麼是食物中的獸藥殘餘？

- ◆ 獸藥殘餘是指於施藥後某段時間在動物身上留下的獸藥殘餘物
- ◆ 雖然在動物身上施用的獸藥會隨時間分解為其他物質，但均會留下殘餘物
- ◆ 這些殘餘物可以是獸藥本身或分解後的不同物質
- ◆ 不同獸藥的殘餘含量和性質，以及其所需的分解時間會有差異



食物中的獸藥殘餘 -- 面面觀

食物中獸藥殘餘引起的關注

- ◆ 不當使用獸藥於食用動物或在動物源性食物中有過量的獸藥殘餘，可能對公眾衛生造成不同的危害，包括毒性影響及引致細菌產生耐抗生素藥性等
- ◆ 食物中的獸藥殘餘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獸藥殘餘的性質及水平
 - 人們攝取殘餘的次數及程度
- ◆ 在食用動物上施用獸藥時必須注意動物源性食物中的獸藥殘餘
- ◆ 正當地在指明的情況下於畜牧業內使用認可的獸藥可以確保食物安全，並有利於食物的生產



食物中的獸藥殘餘 -- 面面觀

本港對獸藥殘餘的規管

本港主要在兩方面規管獸藥殘餘：

(I) 在食物中的獸藥殘餘

- ◆ 現時，食物中的獸藥殘餘受《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AF 章) 規管
- ◆ 該規例規管輸入與出售含有害物質的食物，而大部分受規管的有害物質都是獸藥
-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所有出售的食物應適宜供人食用

(II) 在食用動物身上施用獸藥

- ◆ 有關在食用動物身上施用獸藥則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香港法例第 139N 章) 所規管



食物中的獸藥殘餘 -- 面面觀

本港有否推行計劃，以監察食物中的獸藥殘餘？

本港主要在兩個層面監察食物中的獸藥殘餘：

(I) 屠房

- ◆ 在本港，食用動物中獸藥殘餘的檢驗及監察工作是在屠房內進行
- ◆ 如食用動物未能通過違禁化學物化驗測試，均會在屠房銷毀，不會流入零售市場

(II) 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

- ◆ 食物監察計劃亦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不同的食物樣本進行測試，監察食物中的獸藥殘餘

